

# 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

一、各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(1) 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，即對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、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評估。

(2) 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保之相關考量因素，從照顧其合理權益之角度，評估心智、身體狀況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、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評估，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。

二、各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，對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，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。

三、對於投保前已符合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所列失能等級狀況之被保險人，各保險公司得於其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，以避免保險事故發生後，申請理賠時可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。

四、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，應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要保人。

五、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，或參考主管機關指定機

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，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。

六、各保險公司應參照「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」（如附件）建立兼顧

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。